



我国法院5月1日起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

法院“有案不立”将被追责

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》，最高人民法院15日公布了这一意见，意见将于5月1日起施行。

作为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“立案难”问题的关键之举，关于立案登记制，有六件事你应该知道。



法院对诉讼要件不再进行实质审查

据了解，在现行的立案审查制下，法院要对诉讼要件进行实质审查后再决定是否受理，审查内容包括主体资格、法律关系、诉讼请求和证据等。

在实践中，受制于普通公民对法律程序的认识水平，再加上法院存在的“案多人少”矛盾，立案审查制直接导致了一部分应当由法院受理的案件被挡在了门外。

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景汉朝表示，改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后，法院不再对起诉进行实质审查，而是仅对起诉的形式要件进行一般性核对，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、自诉和申请，一律接收诉状，当场登记立案。这在客观上扩大了法院的受案范围，能够更充分地保护当事人的诉权。

管立案是否成功，当事人都将会得到书面答复，不满意就可以凭着书面答复向上级法院申诉。这些立案程序上的改革，是这次意见出台的重要内容。

禁止法院“不收材料、不予答复、不出具法律文书”

根据意见，对于当事人诉讼请求，法院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，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。起诉、自诉和申请材料不符合形式要件的，

法院应当及时释明，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面告知应当补充的材料和期限。而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、自诉和申请，法院依法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立案并载明理由。当事人不服的，可以提起上诉或者申请复议。

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潘剑锋表示，意见明确禁止法院“不收材料、不予答复、不出具法律文书”，意味着不

管立案是否成功，当事人都将会得到书面答复，不满意就可以凭着书面答复向上级法院申诉。这些立案程序上的改革，是这次意见出台的重要内容。

不是所有案件都能登记立案

景汉朝表示，登记立案针对的是初始案件，也就是一审案件和最初提出申请的案件，包括民事起诉、行政起诉、刑事自诉、强制执行和国家赔偿申请。对上诉、申请再审、申诉等，法律另

有规定，不适用登记立案的规定。目前，我国民事诉讼法、行政诉讼法、刑事诉讼法、国家赔偿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已经对民事起诉、行政起诉、刑事自诉、

强制执行申请和国家赔偿申请的受理条件作出明确规定。在阐明立案登记范围的同时，意见也明确了不予登记立案的情形，包括：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定

定起诉条件的；诉讼已经终结的；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、危害国家安全和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、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；其他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诉讼事项。

法院“有案不立”将被追责

意见指出，要加强对立案工作的内部和外部监督，强化责任监督。其中明确提出：人民法院监察部门对立案工作应加大

执纪监督力度。发现有案不立、拖延立案、人为控制立案、“年底不立案”、干扰依法立案等违法行为，对有关责任人员和主管领导，依法依规严肃追

究责任。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“要全面清理和废止各种立案‘土政策’，任何单位、

个人都不得擅自提高门槛，干预法院立案。”景汉朝说，“必须进一步加大内外监督，才能让这项改革措施真正落实到位。”

违法滥诉将受到更有力制裁

意见提出，要依法惩治虚假诉讼，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，或者冒充他人提起诉讼，企图通过诉讼、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，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，

并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同时，要依法制裁冲击法庭、扰乱立案登记工作等违法行为，维护立案秩序。同时要健全相关法律制度，

推动完善相关立法，对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无理缠诉等滥用诉权行为，明确行政处罚、司法处罚、刑事处罚标准，加大惩治力度。“在确有必要的时候行使

诉权，是国家法律赋予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司法机关也会予以支持。”潘剑锋说，“但对于虚假诉讼、滥诉等，法律是明确禁止的，当事人也要树立正确的诉讼观念。”

方便立案，并非鼓励打官司

景汉朝表示，客观来看，打官司并不是解决纠纷的最好手段，而是最后手段。实行立案登记制，保障当事人的诉权，也并非鼓励人人都去打官司。

他表示，法院要在发挥审判功能的同时，将进一步推动完善调解、仲裁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、诉讼等有机衔接、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，让群众在面对纠纷时有更多的选择。

他表示，法院要在发挥审判功能的同时，将进一步推动完善调解、仲裁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、诉讼等有机衔接、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，让群众在面对纠纷时有更多的选择。

据事实、法律作出的判决。”景汉朝表示，“许多当事人起诉往往是抱着必胜的信心来的，其实起诉之前应尽可能收集齐全各方面的证据，同时研判对方可能提供的证据、可能提出的问题，避免盲目起诉，这样才能提高自己胜诉的几率，降低起诉的风险，真正实现打官司的目的。”

潘剑锋表示，中国正处于经济转型时期，社会中各种矛盾纠纷也比较多，如果所有的纠纷都涌入法院，会带来巨大的司法压力。“即

便法院都给你立案，迟迟无法判决，同样没有意义。”“打官司程序复杂，耗时长，成本高。在中国这个传统的人情社会，对簿公堂还常常容易伤和气。”景汉朝说，“一把钥匙开一把锁，不同的纠纷采取不同的方式解决可能效果更好，事实上很多纠纷都适合采取非诉讼手段来解决。”

他表示，法院要在发挥审判功能的同时，将进一步推动完善调解、仲裁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、诉讼等有机衔接、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，让群众在面对纠纷时有更多的选择。

据事实、法律作出的判决。”景汉朝表示，“许多当事人起诉往往是抱着必胜的信心来的，其实起诉之前应尽可能收集齐全各方面的证据，同时研判对方可能提供的证据、可能提出的问题，避免盲目起诉，这样才能提高自己胜诉的几率，降低起诉的风险，真正实现打官司的目的。”

一季度中国经济同比增长7%

国家统计局15日发布数据，初步核算，一季度全国国内生产总值(GDP)为140667亿元，按可比价格计算，同比增长7%，国民经济实现平稳开局。

元 and 72605 亿元，同比分别增长 3.2%、6.4% 和 7.9%。从环比看，一季度 GDP 增长 1.3%。

“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，结构调整稳步推进，新动力加快孕育。”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盛来运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说，今年以来，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困难局面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主动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，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，把调结构转方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着力深化改革开放，着力激发市场活力，着力加强民生保障。

结构调整稳步推进。一季度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51.6%，比上年同期提高 1.8 个百分点，高于第二产业 8.7 个百分点。工业内部创新升级步伐加快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，节能降耗继续取得新进展，一季度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5.6%。

分产业看，一季度我国一、二、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7770 亿元、60292 亿

元，同比分别增长 3.2%、6.4% 和 7.9%。从环比看，一季度 GDP 增长 1.3%。

据新华社

国务院新闻办发表《西藏发展道路的历史选择》白皮书

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5日发表《西藏发展道路的历史选择》白皮书，介绍了西藏发展的历史成就，全面阐述了西藏发展道路是历史必然选择的重要论断。

分裂中国、“和平”“非暴力”的假象、中央政府对十四世达赖的政策。

白皮书全文约 2.7 万字，以大量数据和事实从 5 个方面介绍了西藏发展道路的历史选择，包括：旧制度必然退出西藏历史舞台、新西藏走上了一条正确发展道路、“中间道路”的实质是

白皮书指出，西藏的发展道路是历史的选择，人民的选择。实践证明，只有坚持团结、反对分裂，坚持进步、反对倒退，坚持稳定、反对动乱，西藏才会有光明前途。任何人和任何势力企图逆历史潮流而动，其结果只能被历史和人民所抛弃。

据新华社

贵阳“2·27”公交车放火案 一审宣判被告人苏大华死刑

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15日对“2·27”贵阳公交车放火案进行一审宣判，被告人苏大华因犯放火罪被判处死刑。

苏大华在放火过程中亦被烧伤，后翻窗逃离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苏大华因家庭矛盾纠纷，迁怒于社会，产生在公交车上放火的恶念。2014年2月27日上午，苏大华购买白色塑料桶，加注汽油，并装进其事先准备的红色口袋后，乘坐牌照为贵 AU3176 的贵阳市 237 路公交车。当天中午 12 时许，公交车行驶至金阳南路野鸭小学附近路段时，苏大华在公交车后车门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点燃汽油，公交车起火剧烈燃烧，造成车上 6 名乘客死亡，30 余名乘客不同程度受伤，公交车被烧

庭审判中，被告人苏大华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放火罪的事实无异议，当庭表示认罪。贵阳中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苏大华主观恶性极大，手段极其残忍，情节极其恶劣，社会危害极其严重，应依法予以严惩。一审以放火罪判处被告人苏大华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苏大华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苏大华当庭表示不上诉。

据新华社